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同时，董事会对管理层进行认真指导和监督，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及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在创新研发与战略转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核心在研创新药项目快速突破，中药大健康业务作为第二增长曲线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并荣获“202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成功入选“2025 第十届中国最具影响力医药企业百强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637.33 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波动，但得益于核心业务肝胆疾病药物销售持续增长及毛利率稳步提升，公司整体医药制造综合毛利率仍实现继续攀升。公司持续进行创新药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对创新药研发的坚定信心。因公司由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业务布局，同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维持相对高位，并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全年业绩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乙肝治疗创新药取得里程碑进展，获得国家与国际双重认可。其中，口服表面抗原 HBsAg 抑制剂 GST-HG131 顺利完成 II 期临床，并受邀在美国肝病研究协会（AASLD）年会上作最新突破摘要现场报告；核衣壳调节剂奈瑞可韦（GST-HG141）的 II 期临床研究成果发表于国际顶级医学期刊《柳叶刀》子刊 eClinicalMedicine，并于 2026 年 2 月高效完成临床 III 期全部 578 例受试者入组。两款药物均因显著的临床优势数据先后被纳入国家“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其联合方案不仅作为国家全链条支持的重点创新药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更成功入选“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乙肝临床治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有望挑战乙肝临床治愈。上述成果充分体现了对公司乙肝治疗领域技术创

新能力和研发实力的高度肯定，也为未来深化国际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2025 年 9 月，创新药子公司广生中霖获得济南泰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欣石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约 1.91 亿元投资，不仅体现了专业投资机构对广生中霖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也将加速公司创新药的研发进程。

中西药并重，积极构建新增长极。公司牢抓营销体系变革主线不动摇，通过强化渠道建设、优化竞争机制、推进团队年轻化等举措，为销售增长与市场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有效推动了肝胆疾病药物销售持续增长和毛利率提升。同时，以中药大健康为核心的新增长动能也在逐步积蓄力量。公司已引入漳州圆山大健康产业基金作为持股 5% 以上的战略股东，并已与漳州地区大健康产业龙头企业建立品牌合作及 OTC 国药堂连锁销售渠道合作，推动中药传统名方的引进与产业化。公司已在漳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生堂药业（漳州）有限公司”，定位持续引进中药传统名方中“高品质、珍贵、道地”的精品中药，积极开拓高端调理补益市场。该漳州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B 证）》，成功引进乌鸡白凤丸药品批件，已签署六味地黄丸、牛黄清心丸批件购买协议并稳步推进相关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2025 年 10 月，公司与福建片仔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医药销售公司“广生合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旨在整合双方药品销售渠道资源，合作销售双方旗下持有批文的药品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中药饮片、大健康食品等，该销售公司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实现合规运营并已产生销售收入。

总体来看，2025 年是公司创新实力稳步提升、战略布局加速转型的深化之年。乙肝登峰计划的持续突破，彰显了公司在肝病治疗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中西药并重与营销改革并举，为公司打开了新的成长空间。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创新药研发，同时通过营销破局提升现有管线产品的营收，并着力推进降本增效，深化与漳州大健康产业龙头企业的合作以加速开拓精品中药的第二增长曲线。通过上述多措并举，公司力争早日实现扭亏为盈，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3 日	《关于改聘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 KE HU（胡柯）博士担任首席科学家》
		《聘任胡彦儒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 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数量
		限售期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地点
		发行决议有效期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关于签订控股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4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 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承诺履行期限延长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会决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名称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数量 限售期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地点 发行决议有效期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三）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仔细研究会议材料，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

1、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国平	8	5	3	0	0	否	4
叶理青	8	0	8	0	0	否	4
李国栋	8	0	8	0	0	否	4
黄伏虎	8	4	4	0	0	否	4
庄辰明	8	6	2	0	0	否	4
欧阳昭权	0	0	0	0	0	否	0
吴飞美	8	1	7	0	0	否	4
吴红军	8	2	6	0	0	否	4
鲁凤民	8	1	7	0	0	否	4

2、董事长履行职责情况

- （1）召集、主持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会议；
- （2）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 （3）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就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等提供建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4、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认真出席历次会议，仔细研究和讨论历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 详细了解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

(3) 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发展规划提供意见和建议。

(四)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红军、鲁凤民、吴飞美和董事李国栋、叶理青组成，吴红军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检查和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系统等。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并讨论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定期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控，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红军、吴飞美和董事李国平组成，吴红军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薪酬标准均按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及结合担任职务情况执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职责。

(六)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鲁凤民、吴飞美和董事李国栋组成，鲁凤民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查，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等的选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七）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红军、鲁凤民和董事李国栋、黄伏虎组成，吴红军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决策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形势及时进行战略规划研究。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公司迈向“十五五”新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承前启后、全力改善经营质效的关键攻坚之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仿制药与创新药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引擎，确保乙肝治疗创新药有序、稳步推进。坚持“两翼齐飞，中西药并重”，加速向创新药和中药大健康产业（第二利润增长曲线）战略转型。持续强化营销资源的有效投入，推动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增强资本实力，加大战略并购，为创新与可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奠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

1、坚定创新，聚焦乙肝核心研发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高效有序地推动乙肝创新药核心管线进展。重点做好 GST-HG141 的 III 期临床研究的统筹保障，确保其平稳推进，并完善冲刺早日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有序推进“乙肝登峰计划”序贯联合治疗方案暨“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乙肝临床治愈项目。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深化与跨国药企及国际研发机构的战略对接，积极推动乙肝治疗创新药的海外权益合作（license-out），力争实现在研创新药的国际授权突破，进一步提升

全球品牌影响力。

2、强化资本运作，推动融资与并购

2026 年，公司将全力推进融资工作，增强资本实力，为加快创新药临床研究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同时，紧抓并购重组政策机遇，积极寻找具备产业协同价值的标的，力争通过战略并购为公司可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市值管理，有效传递内在价值，为创新发展与市值成长构建有力支撑。

3、深化营销改革，实现产品突破

2026 年，公司将以“化药与精品中药两翼并进”为核心策略，深化营销体系改革，全力推动销售业绩实现新突破。以水飞蓟宾为核心产品基本盘，以泰中定为市场突破口，实现在抗病毒创新药市场的快速放量与持续增长。稳步推进仿制药市场推广，抓住国家药品集采续标机遇，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同时，依托与漳州大健康产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加快构建中药大健康产业增长的第二曲线。

4、精益运营，持续降本增效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精益管理，围绕“保供应、控成本、提质量、强支撑”的方针，全面优化覆盖研发、生产、销售及前中后台的精益运营体系。各生产基地将全力保障集采品种供应，重点完成创新药制剂研究生产任务；扎实推进产线工艺优化与改造以及原材料集中采购，实现能效提升。同时，强化安全生产与质量管控，确保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

特此报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